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本金及利息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类别相关的交易
- 关联人补偿承诺：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共同对外投资的劣后级对公司的本息偿还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重大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认购山东高速信业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恒大专项基金（简称“济南恒大专项基金”）基金份额。

济南恒大专项基金，基金总规模 20 亿元，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地产集团”）及其他投资人认购 5 亿元基金份额，列为劣后级；公司认购 15 亿元基金份额，列为优先级。

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山东高速信业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高速信业基金”），是由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有

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地产集团持股 45%，信业基金持股 40%，嘉兴信业创赢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高速信业基金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也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因高速信业基金，是由地产集团与信业基金等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地产集团持股 45%，信业基金持股 40%，嘉兴信业创赢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高速信业基金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王化冰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市政设施建设、室内装潢及设计、建筑工程与设计、工程管理与咨询、绿化园林工程；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旅游资源及旅游景点的开发利用；对外承包工程，进出口业务；设备与建材销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地产集团为整合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房地产相关资产，于 2015 年 3 月成立，目前下辖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公司、山东高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海阳有限公司等 3 家全资子公司以及山东高速信业城市发

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高速绿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山东高速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等 3 家控股子公司，目前公司正在济南、合肥、潍坊、东营、黄岛、滕州、海阳、呼和浩特等 7 个地市开展项目运作，公司及关联单位具有房地产开发二级、建筑总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一级、装饰装修一级、房地产开发二级、智能化安装二级等资质。

（3）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资产总计 845310 万元，净资产 80937 万元。

2、山东高速信业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概况

山东高速信业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投资项目的资产管理；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06 月 16 日至 2045 年 06 月 15 日；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并持有编号为 P1030131 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自成立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高速信业基金已设立发起青岛锦华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锦华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锦华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支私募管理基金，累计管理基金规模达到 72.5 亿元。

公司业务团队人员已经达到 17 人，目前团队规模正在快速增长，业务已经进入快速发展状态。

（3）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39.12 万元，净资产 1272.27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类别和名称：本次交易为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二）交易标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济南恒大北大时代项目专项基金
基金规模	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

融资主体	济南御峰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御峰置业”）
投资方式	债权投资
基金期限	2 年，满 1 年经融资人申请、基金同意后提前还款
资金用途	收购济南源浩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源浩置业”）70%股权及对应债权
融资成本	不超过 10%/年
利息支付	每年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融资方向基金或其指定主体支付利息，贷款到期时支付剩余全部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还款来源	1、项目销售回款 2、项目后续取得的其他融资款 3、担保主体经营性及融资性现金流
退出方式	投资期内项目公司按季向基金支付利息，到期项目公司向基金偿还贷款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增信措施	1、基金对御峰置业收取该笔融资款项的账户进行监管 2、四宗土地（D-8/D-9/南-7/南-9）抵押（2016 年 11 月左右需配合项目公司开发贷释放南-9 地块的抵押） 3、源浩置业股权质押（投资完成按照约定条件逐步完成对项目公司 70%股权和 30%股权分次质押，若因项目方开发贷款再融资需求，确需解除项目公司股权质押的，经项目方申请、基金审批同意后，可予以办理） 4、恒大地产集团济南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山东恒大”）和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恒大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简称“恒大地产上市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贷款代偿承诺

（三）融资主体基本情况

济南御峰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注册资本 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廖嘉宁，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制冷空调设备的安装；园林绿化工程。御峰置业为恒大地产集团济南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恒大集团专门为收购源浩置业新设立的公司，目前未开展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高速信业基金设立济南恒大专项基金，基金总规模 20 亿元，其中地产集团及其他投资人认购 5 亿元基金份额，列为劣后级；公司拟认购 15 亿元基金份额，列为优先级。

济南恒大专项基金投资期限为 2 年，融资方御峰置业每季度向济南恒大专项基金支付利息，济南恒大专项基金每季度按 6.9%的年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融资方御峰置业在专项基金放款日后第一年度末向公司归还 6 亿元本金，第二年中期向公司归还 8 亿元本金，剩余 1 亿元本金至济南恒大专项基金到期后连同最后一期利息一并支付。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重大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认购济南恒大专项基金份额。

经测算，公司认购 15 亿元优先级基金份额，按年利率 6.9%计算，第一年的投资收益为 10350 万元，第二年的投资收益为 3450 万元，合计 13800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投资收益或本金的风险。

（二）风险应对措施

御峰置业以济南恒大北大时代项目销售回款、项目后续取得的其他融资款和担保主体其他经营性及融资性现金流为济南恒大专项基金 20 亿元融资的本息偿还提供资金来源；御峰置业委托济南恒大专项基金对该笔融资款项的账户进行监管，并以源浩置业股权进行质押担保，以济南恒大北大时代项目 D-8、D-9、南-7、南-9 等四块地共计 22.24 万 m²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并由山东恒大、恒大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恒大地产上市公司提供代偿承诺。同时，地产集团及其他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作为劣后级，且地产集团对公司的本息偿还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临时）在公司以通

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山东高速信业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恒大专项基金份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孙亮、副董事长王志斌、董事李航、伊继军、王云泉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征得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一致同意将《关于认购山东高速信业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恒大专项基金份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资金安全防范措施到位

融资方御峰置业以济南恒大北大时代项目销售回款、项目后续取得的其他融资款和担保主体其他经营性及融资性现金流为济南恒大专项基金 20 亿元融资的本息偿还提供资金来源；御峰置业委托济南恒大专项基金对该笔融资款项的账户进行监管，并以源浩置业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以济南恒大北大时代项目 D-8、D-9、南-7、南-9 等四块共计 22.24 万 m²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并由山东恒大、恒大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恒大地产上市公司提供代偿承诺。同时，地产集团及其他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作为劣后级，且地产集团对公司的本息偿还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交易行为符合关联交易规则，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投资收益稳定

济南恒大专项基金投资期限为 2 年融资方御峰置业每季度向济南恒大专项基金支付利息，济南恒大专项基金每季度按 6.9%的年利率向优先级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利息。融资方御峰置业在专项基金放款日后第一年度末向优先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归还 6 亿元本金，第二年中期向公司归还 8 亿元本金，剩余 1 亿元本金至济南恒大专项基金到期后连同最后一期利息一并支付。

3、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

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山东高速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二）山东高速独立董事关于认购山东高速信业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恒大专项基金份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